

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
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信平文广旅〔2022〕17号

2022年度歌舞娱乐场所 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经营行为，促进娱乐行业诚信自律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探索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良好秩序，我局决定开展歌舞娱乐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联查发起部门：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二、联查配合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、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2年4月-6月

四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文化市场主体库，对全区歌舞娱乐场所按照 1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由四家执法机关开展联合检查。

五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内容：

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、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，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，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检查内容：

是否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是否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；包厢、包间是否设置房中房（卫生间除外）或隔断；照明设施是否符合规定，或照明度是否符合规定标准；包厢包间有无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；包厢包间内有无设置内锁；有无“三禁”警示标识或是否合

格；监控设施能否正常运转；图像资料留存是否符合规定或有无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等。

（四）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：

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市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协同单位，由各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检查主体一份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负责实施检查、录入系统并公示。

七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；

2. 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；

3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实施联合抽查时，文广旅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将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清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重要意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

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型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被查主体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咨询，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复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平桥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



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2年5月30日

平桥区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

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 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文化广电 旅游局	1. 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			
	2.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播放、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			
	3.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的			
	4.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			
	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		
市场监管局	1. 登记事项检查; 价格行为检查;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事项。			
公安局	1. 包厢、包间是否设置房中房(卫生间除外)或隔断;			
	2. 有无“三禁”警示标识或是否合格			
	3. 图像资料留存是否符合规定或有无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等。			
	4. 留存日志情况			
	5. 包厢包间有无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			
	6.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、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			
消防救援大队	1、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象

检查对

执法检查人员